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对公司原有部分经营用房出售事项进行了调查，并于近日作出了《关于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1]1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收到《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披露，并通报了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公司接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立即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

“你公司2010年12月8日发布《处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将你公司位于济南市山大路224号的六处房产出售给山东浪潮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你公司大股东控股的子公司），出售价格为4344.56万元。12月27日你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述事项的议案，出售价格确定为4358.84万元。但根据我局核查情况，你公司上述房产已于2007年被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收储价格为4356.97万元，收储合同由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与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统一签订。2008年9月，你公司将上述房产的房产证注销，2010年12月，你公司将上述房产转让给关联方山东浪潮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房产出售款4358.84万元。对于上述房产收储及出售事项，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披露不及时，披露内容不准确的问题。”

## 情况说明：

我公司原拥有位于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24号地块的六处工业用房（不含土地，以下简称“山大路房产”），房产证号为：济房权证历字第019861号、第019835号、第019834号。该房产为1998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浪潮集团投资投入本公司。由于当时该宗土地属国有划拨地，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土地资产未能进入公司，形成了土地资产和地面资产分离的状况。

2007年初，根据济南市的规划，将对山大路地块实施综合改造开发，济南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将对山大路地块进行收储。当时公司尚未落实新的办公场所，尚不具备搬迁的条件，为保障山大路地块收储的正常推进及公司搬迁的顺利过渡，2007年5月，公司与浪潮集团达成如下协议：

1、由于山大路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地上建筑物为浪潮集团所有，公司同意配合浪潮集团统一进行山大路地块的收储工作，公司同意授权浪潮集团全权代理办理山大路地块房产收储的相关事宜。

2、由于公司尚未落实新的办公场所，尚不具备搬迁的条件，为避免山大路地块收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浪潮集团承诺：山大路地块收储后，浪潮集团将安排下属公司以招拍挂形式重新竞得该地块。浪潮集团保证公司在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前，公司对山大路房产仍拥有使用权及收益权。

3、公司在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后3个月内，应履行完毕上市公司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将其位于山大路地块的房产正式转让给浪潮集团或浪潮集团指定的公司，转让价格参照收储价格，并结合当时的评估价值确定。

按照土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山大路地块属于现状用地招拍挂，即先走招拍挂程序后拆迁，土地竞得者在完成拆迁后办理山大路地块产权的过户。当时公司理解：在山大路地块执行现状用地招拍挂的过程中，土地竞得者（拆迁人）须对山大路地块的原房产所有人实施拆迁，只有在拆迁人与原房产所有人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后房产的所有权才发生转移，而公司尚未签订有关“拆迁补偿协议”，并且在山大路房产“转让”之前，公司对山大路房产仍正常进行使用，该房产中部分楼层仍正常对外出租，公司对山大路房产仍拥有使用权及收益权。所以当时公司认为房产证的注销只是进行招拍挂的一个必要手续，公司对该房产的所有权并没有丧失，在将山大路房产“转让”给浪潮集团指定的公司之前其所有权应未发生变化。基于上述理解，在2008年9月山大路房产的房产证注销时，公司没

有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与浪潮集团签订上述协议亦未履行有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2010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以4344.56万元的价格将位于济南市山大路224号的六处房产出售给山东浪潮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0年编号为2010-037号的“处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10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将山大路房产的出售价格调整为4358.84万元，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0年编号为2010-041号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0年12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处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0年编号为2010-044号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对于山大路房产的处置并未虚构交易，对该交易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问题，有关专业机构的意见公司近期将进行披露。公司对于处置山大路房产的有关安排，保证公司顺利完成了搬迁，保障了公司过渡期间的正常经营秩序，在处置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受到损害。

造成上述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披露内容不准确的原因是相关责任人对房地产收储、招拍挂、拆迁等政策法规理解把握不到位，信息披露意识不强、观念淡薄、思想上未引起足够重视。

#### **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接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董事长指示要认真对待、全面检查、切实整改。

2、公司组织召开了专门会议，对造成以上事项的原因进行了深刻反思，对相关责任人提出了批评。

3、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经理层及部门经理应增强信息披露意识，树立信息披露观念，在公司经理层及部门经理职责中增加信息披露的职责，将信息披露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并进行考核。

4、进行信息披露培训和教育，组织对公司处经理以上干部进行信息披露培训，讲解应披露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的原则和程序，强调了各自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应负的职责和具体分工。

5、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今后要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对于信息披露有

关事项不能作出准确把握和判断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6、根据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将参加山东证监局近期组织的培训。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